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南 （2024年11月）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现发布11月份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南，请参照执行。

一、深入开展专题学习

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本月学习专题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要担负起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勇气，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要善于运用科学的方法推进改革，系统布局、谋定而动。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打好组合拳，切实抓好立德树人的各项工作，深化学科建设、

科研创新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把推进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能。

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要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要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为推动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建议通过个人自学、领读领学、集体交流、专题研讨等方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习、深入思考研究、联系实际贯彻，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持续跟进学习中央最新精神

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等动态纳入中心组成员的常态化自学和集体学习研讨中。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10.29）；

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10.28）；

3.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10.28）；

4.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鼓足干劲奋发进取 久久为功 善作善成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11.6）；

5.习近平出席“金砖+”领导人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10.24）；

6.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11.6）；

7.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10.26）；

8.《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0.31）；

9.《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0.15）。

请各单位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师党发〔2024〕21号）、《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通知》（师党发〔2024〕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加深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全国

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的学习。建议用好“学习强国”等各类学习平台，创新学习形式，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质量，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特此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4年11月12日